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江北新区特种设备“专业化提升”诊断评估（分包一）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竞争性磋商采购 确定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 2026 年江北新区特种设备“专业化提升”诊断评估 项目的响应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 2026 年江北新区特种设备“专业化提升”诊断评估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范围：经甲、乙双方商定，服务范围确定为： 为江北新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诊断评估提供专家技术辅助。

1、工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主要内容

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备。乙方应提供诊断评估方案、检查项目表和各类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履职情况调查问卷，明确专家组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在对化工、电站锅炉和管道企业提供技术辅助时，应配备至少 4 名承压类特种设备领域专家和 1 名机电类特种设备领域专家；在对医院、工贸企业提供技术辅助时，应配备至少 3 名承压类特种设备领域专家和 2 名机电类特种设备领域专家；每组专家组均应具备相应特种设备检验师资质。

（二）总结报告。每家企业完成“专业化提升”诊断评估后应记录问题隐患，每完成 10 家企业后分类汇总发现的问题，并于全部诊断评估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分析报告，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简述整体诊断评估工作情况；

（2）评价企业的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情况，企业画像有特色、有重点，企业评分有排序；

（3）评价每家企业的特种设备风险分析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不局限于问题叙述和罗列；

（4）评价企业各类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履职情况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运行情况；

（5）分析企业工艺变更控制、腐蚀管理或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6）发现的问题及分析；

（7）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有关工作的建议。

工作内容

（一）化工、电站锅炉、管道企业工作内容

1. 非现场工作内容

一是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建立及运行情况；特种设备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各类特种设备安全员配备、持证及履职情况；企业平台内各类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情况。

二是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源管控情况。企业2026年是否按要求逐台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自查工作，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均整改闭环。企业各类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且符合设备实际运行状况；是否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并有效运行。

三是拟定《高风险设备核查清单》。通过平台数据分析和企业问卷调查，聚焦企业重大危险源配套特种设备、涉危化品腐蚀类特种设备、超设计使用年限监控使用设备、近四年进行重大修理和改造设备、检验周期内发生工艺变更的设备、电站锅炉及附属承压设备、公共管廊厂际压力管道等7类高风险设备，提前拟定《高风险设备核查清单》。

2. 现场工作内容

一是高风险设备全链条管理情况。抽查高风险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修理改造、检验检测、日常定期检查等情况。核查安装、修理、改造的施工管理、相关单位资质和人员资质情况；历次定期检验情况和监控措施落实情况；安全附件选配及定期校验情况；日常运行中是否存在超压、超温、超设计参数运行情况。

二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中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中所列的情形，参考《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GB 45067-2024）的判定准则，排查企业在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三是特种设备修理、改造环节监督管理情况。抽查企业对特种设备修理、改造单位等第三方单位的监督管理情况。核查是否均办理开工告知、单位资质和人员资质情况；施工过程是否制定施工方案，落实全过程监督情况等。

四是涉危化品特种设备防腐蚀管理与工艺变更情况。核查企业是否开展涉及腐蚀性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工作，是否分析腐蚀原因，开展工艺防腐相关的化验分析，采取相应措施降低腐蚀速率；是否运用在线腐蚀检测或定期壁厚测定等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对管道三通、弯头、变径等易冲刷部位开展针对性巡检。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周期内涉及的化工工艺是否发生变更，工艺变更是否履行设备适配评估，变更后运行参数是否超

出设计限值（重点核查压力、温度、介质成分变化等）。

（二）其他企业工作内容

一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均纳入管理并与现场实际符合；特种设备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制定的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实际并有效执行；是否按要求逐台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均整改闭环。

二是在用特种设备本质安全度。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均办理使用登记并定期检验，是否开展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年度检查；在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特种设备是否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手续；在用特种设备安全附件是否均在校验有效期内，选型、设置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爆破片是否定期更换并建立更换记录；定期检验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缺陷是否已彻底消除或采取有效措施，安全状况评定为三级及以下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是否消除隐患并制定落实监控使用措施；企业是否有延期的在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风险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定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均整改落实到位，监控使用措施是否均落实到位。

三是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是否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74号令、《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26）要求，主要负责人、各类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的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并履职到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配备各类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各类特种设备安全员以及持证情况；安全员数量与设备数量的人机配比是否科学合理；人员工作年限及流动性；各类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且符合设备实际运行状况；是否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并有效运行。

（三）通用部分主要工作内容

一是企业压力管道安全管理情况。在用压力管道编码工作情况和唯一性代码使用情况；最新备案的《压力管道基本情况汇总表》与现场在用压力管道实际状况是否相符合；在用压力管道注册登记、检验检测、管理制度等是否合法合规；管道巡检、日常维护、年度检查、应急处置等管理措施是否有效；管道本体和附属设施是否安全可靠；是否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安装、改造、修理压力管道情况；在用压力管道完整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企业公共管廊上厂际管道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产权归属是否清晰，日常安全管理、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是否落实到位；《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TSG 31-2025）执行

情况。抽查压力管道元件是否为合格产品。

二是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及安全管理平台运用情况。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熟练运用云平台系统，是否定期对系统内特种设备数据进行维护，企业实际在用特种设备数据与系统内显示特种设备数量、状态以及相关技术参数是否吻合，压力管道编码数据是否上传至云平台，系统数据有误的是否及时提交材料和完成数据更新修正；企业云平台双重预防模块中安全隐患自查，责任落实模块中安全责任告知、事故应急预案、“两个规定”人员配置等材料是否均上传并符合企业实际；企业云平台是否显示超期未检设备，是否符合实际。

三是指导企业做好“一图两单三卡八必须”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好《关于落实安全生产“六化”建设 切实做好“一图两单三卡八必须”工作的方案》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推进特种设备领域建设工作，通过精准绘制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布图，编制特种设备危险有害因素清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制作特种设备危害特性（危险因素）告知卡、特种设备安全职责承诺卡、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方法应急卡，刚性落实“八必须”，着力打造“风险精准管控、隐患常态治理、责任刚性落实、现场规范管理、应急实战导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长效体系。

四是指导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六化”建设。了解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六化”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结合企业特种设备实际概况指导具体工作项目，宣传江北新区特种设备“六化”建设经验和企业工作模式。

工作方法

（一）分析研判。专家组应在现场检查开始前，登录“江苏省特种设备智慧服务平台”，核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根据企业在用特种设备数据和使用管理情况、历年检查发现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明确企业特种设备的主要风险点和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制定现场排查项目和重点设备，提升工作效能。检查前准备工作充分、扎实，专家组还应把企业需要准备材料清单、调查问卷等提前拟定，并交由市场监管局转发至被检查单位。调查问卷至少包括危险工艺、重大风险点、工艺变更、承压类设备损伤模式、近三年安装改造修理、近一年安全管理人员变更、超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设备、监控使用措施等情况调查。

（二）现场核查。专家组抵达被检查使用单位现场后，应核查使用单位在用特种设备及其附属安全附件的数量，核查企业设备台账、省平台内上传的管理制度、人员持证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收集在用设备设计参数，对检查的全面性负责；核查移动充装单位体系建设和

现场情况；查看企业是否配备《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对企业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开展特种设备应知应会抽查考试。化工、电站锅炉、管道企业检查时间至少为1天，可根据设备体量合理延长检查时间；化工企业中包含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或电站锅炉的企业检查时间至少为2天，应对该环节开展专项检查。

（三）设备抽查。现场工作过程中应扩大在用特种设备现场检查的覆盖面，每家企业至少抽查10台本体风险较高的重点设备和压力管道，并且每类设备至少抽查一台；重点抽查涉及、充装环节、重大工艺风险点、涉腐蚀、要求监控使用、超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和近三年安装、改造、修理、工艺变更的设备；并根据专家组自身工作案例，抽查被检查单位可能涉腐蚀的设备；细化第三类压力容器尤其是储罐、重大危险源、危险工艺等重点检查项目；如企业在用特种设备涉及电站锅炉，则应组织专家对其在用电站锅炉及其附属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开展专项检查；查看中控室DCS运行数据，近期是否存在特种设备超压超温使用等情况并作出记录；抽查设备检验报告的合规情况；如设备的年度检查为外单位开展，则核验检查人员进出现场记录。

（四）隐患整改。诊断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描述必须详实，对现场存在问题，要指明具体内容、所在位置、数量，注明违反法律法规的名称和条款。对提出的管理所缺事项，要逐一明确具体名称，不得笼统化和概念化，以备忘录形式向企业反馈，双方对工作备忘录确认并签字；检查过程中如果问题不确定，如实描述不夸大，与企业做好沟通；遇到现场查看设备设施需要借助仪器、探伤、检测、鉴定、监督检验等特殊方法时，可对企业提出要求，限期提供结果报告；对发现在用设备设施逾期报废、未按规定检验检测、存在重大隐患时，须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隐患，由新区市场监管局陪同人员负责联系企业收集相关整改见证资料，会同专家复核整改情况，必要时在局工作人员陪同下现场复查。隐患整改结束后，每家第三方机构应根据诊断评估情况提炼建立使用案例库和隐患案例库。

（五）工作要求。技术机构专家必须在新区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陪同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工作过程中应加强廉洁自律，禁止提前向被检查单位泄露工作计划，禁止推销相关业务。

第二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

（1）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2）为乙方顺利开展技术服务提供告知、协调、联络等事项，协调配合乙方开展技术辅助工作，为其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3）督促企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开放必要的作业场所，提供与特种设备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记录和档案等资料；

（4）对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督促企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 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乙方依法开展服务工作。

2、乙方：

（1）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参与行动的专家应具备较高安全技术及相关专业素养，符合有关资历要求和知识要求，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工作中应坚持客观公正，不走过场，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对诊断评估结果和所提的意见及建议负责。工作期间交通工具和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保障。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企业特种设备进行诊断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一向企业交底，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同时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3）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企业宣贯《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指导企业维护完善江北新区特种设备企业管理系统内特种设备相关参数数据。

（4）乙方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企业专有技术、经营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5）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同时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遇到特殊情况，须在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详情。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应加强廉洁自律，不得私下与企业人员接触，不得吃拿卡要和接受企业宴请，

要保持客观公正立场，指出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指导企业进行整改，严禁代替甲方实施行政执法事项。工作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对未履行完成的任务和项目的机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费用。

4、乙方严禁利用工作时机或以甲方名义，推销承接各类业务，一经发现，甲方可以立即终止项目合同。

5、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甲方需要承担的项目服务费用暂定总价人民币 257000 元（贰拾伍万柒仟）元整（化工企业、电站锅炉单位￥7800 元/家，共计 27 家；其他单位 5800 元/家，共计 8 家），实际结算金额=单价*实际参与企业数量。

2、乙方每累计完成 10 家企业后，甲方按进度支付该批次应付款项的 70%。乙方完成全部分配诊断评估任务，提交完整诊断评估台账及整体诊断评估分析报告，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结算款项（具体以实际诊断评估单位数量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对应发票、验收合格后四十五日内支付对应金额的款项。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违约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按实际完成家数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进行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上述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动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证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定，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服务结束并结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附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名单

甲　方：

名称：（盖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名称：（盖章）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浦珠北路151号

授权代表（签字）：

税号：11320100MB0204361Y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32号

授权代表（签字）：

税号：12330100470106213X

时间：2026年8月13日

附件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类别	使用单位名称
1	化工企业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2	化工企业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3	化工企业（含充装）	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化工企业（含充装）	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
5	化工企业	江苏炼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化工企业	江苏先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	化工企业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	化工企业	可利亚多元醇（南京）有限公司
9	化工企业	纳尔科工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10	化工企业（含充装）	南京宝雅气体有限公司
11	化工企业（含充装）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2	化工企业	南京海润医药有限公司
13	化工企业（含充装）	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14	化工企业	南京华狮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化工企业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16	化工企业	南京金陵化工厂有限责任公司
17	化工企业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化工企业（含充装）	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化工企业	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化工企业	圣莱科特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21	化工企业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22	化工企业	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23	化工企业	扬子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
24	化工企业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煤化工部）
25	化工企业（含充装）	南京亿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6	化工企业（含充装）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制氧厂）
27	电站锅炉企业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
28	工贸企业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29	工贸企业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	工贸企业	江苏先声再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1	工贸企业	远大赛威信生命科学（南京）有限公司
32	工贸企业	南京海融制药有限公司
33	工贸企业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医院	南京鼓楼医院江北国际医院
35	管道企业	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